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7.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1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非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1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六）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将预留份额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合计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

（八）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1日，登记日为2024年3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4年2月21日—2025年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2）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2）以2023年为基数，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60%，且累计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备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以后所得数据；（2）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2024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13.09亿元，2024年度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4,462.69万元，均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要求，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5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5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后续将对该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0	16.00	50%
2	李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	16.00	50%
3	丁盛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16.00	50%
4	王权信	董事	25.00	12.5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00	60.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或业务骨干小计			333.00	166.50	50%
合计			454.00	227.00	50%

注：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而拟回购注销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5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1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晓燕、李虹、王权信、丁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1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3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多项血液瘤最新研究进展入选2025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以及第18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今年6月举行的血液学领域两大国际顶尖学术会议——2025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以及第18届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公布其血液肿瘤管线中8项研究的最新临床数据。公司核心产品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和DZD8586在淋巴瘤领域的研究进展，自今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来，连续获得三项口头报告。

一、关于高瑞哲®相关研究

高瑞哲®一项II期前瞻性多中心临床研究JACKPOT26的最新2年随访数据入选本次EHA大会，并同时获ICML大会口头报告。该研究旨在评估高瑞哲®用于经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缓解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维持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结果显示，高瑞哲®针对经一线治疗后的PTCL患者，可有效维持疗效并加深肿瘤缓解，且安全性可控。

PTCL患者在经过一线标准治疗后，约40%的完全缓解（CR）患者和80%的部分缓解（PR）患者在肿瘤缓解后的两年内会出现疾病进展，患者复发风险高且预后差，目前尚无标准的维持治疗方案。今年4月，在最新发布的《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淋巴瘤诊疗指南（2025版）》中，提及了高瑞哲®针对PTCL维持治疗的探索。

此外，公司还将公布高瑞哲®联合CHOP方案一线治疗PTCL的初步积极成果，以及高瑞哲®针对复发/难治T细胞大颗粒淋巴细胞白血病（r/r T-LGLL）、治疗r/r PTCL的真实世界研究、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单形性嗜上皮性肠道T细胞淋巴瘤（MEITL）等T细胞淋巴瘤领域的多项临床试验的积极数据。

二、关于DZD8586相关研究

在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治疗领域，DZD8586两项研究成果均接连入选ASCO、EHA和ICML国际顶尖学术大会，其中一项针对既往接受过共价或非共价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和BTK降解剂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的I/II期临床研究的汇总分析，获ASCO和ICML口头报告。研究证明，DZD8586在既往经重度治疗的CLL/SLL患者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且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

入选的研究还包括，DZD8586单药治疗复发/难治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r/r DLBCL）的一项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DZD8586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最新研究数据将率先在EHA大会报告。

三、大会报告议程

（1）2025 ICML

主要研究者	标题	议程
金洁教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戈利昔替尼用于一线系统治疗后PTCL患者的维持治疗：2期临床研究（JACKPOT26）最新研究进展 Maintenance Therapy of Golidocitinib, a JAK1 Selective Inhibitor, in Patients with Peripheral T Cell